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管理及解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的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3次會議中作出首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1次會議中作出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8次會議中作出第三次修訂，並於2013年12月28日的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中作出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訂明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應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中國境內的全部或部份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根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申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規定

於1995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大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被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後已作出多次修訂，其中最重要的修訂於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及2015年進行。《外商投資目錄》現時生效的版本乃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而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進行投資的行業屬鼓勵類別，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屬限制類別，若達成若干要求，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或在若干情況下，則必須透過成立聯營企業進行，而中國方之不同最低持股量則取決於特定行業而有所不同。倘屬禁止類別，任何類別的外商投資將不獲允許。任何未

監管概覽

被歸類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均會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修訂)》，金融業為受限制的行業，然而，金融業下的特定公司類別，包括：

- 銀行(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之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及受其監控或聯合監控之相關人士於單一中國商業銀行之份額不得超過20%；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之多個海外金融機構及受其監控或聯合監控之相關人士之總份額不得超過25%；投資於農村中小型金融機構之海外金融機構須為銀行)
- 保險公司(於人壽保險公司之份額不得超過50%)
- 證券公司(僅限於人民幣普通股、股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承銷、推薦及擔保以作為設立、外資股經紀服務以及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經紀服務及自營；於發展兩年後，合資格公司可申請擴大業務範圍；外股不得超過49%)；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不得超過49%)
- 期貨公司(中國人應持有大部份股份)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4754-2011)，小額貸款公司歸類為金融業，惟不屬上述公司類別。因此，小額貸款業屬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國家層面的小額貸款行業之全國性行政監管機構。根據《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8年5月4日生效)，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工作辦公室或類似部門)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察管理，並願意承擔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風險的責任，方可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縣域範圍內進行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營運。

根據《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2年頒佈的《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4月11日頒佈之《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其他相

監管概覽

關法規以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各自發出的監管意見函件：

- (i)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3年4月11日前為直接監督所有於泉州市註冊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的福建省主管機關；
- (ii) 於2013年4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泉州市授出就於泉州市註冊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之審核及審批以及業務創新之權力；
- (iii) 自2013年4月11日起，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不再負責對所有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及審批，但有權作出營運指引；及
- (iv) 經重新委派責任後，自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間，泉州市經貿委負責對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及審批，而自2013年10月31日起，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成為負責泉州市註冊成立的所有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及批准的主管機關，亦有權發出營運指引。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現時分別為省級及地方級的主管機關；該兩個機關均有權發出營運指引，而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則負責對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審批及業務創新。

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政策

國家指導政策

《指導意見》載有指導小額貸款行業的基本意見及政策。其監管小額貸款公司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監察及管理以及終止。根據《指導意見》：

- 所有申請人必須向省級政府監管機關提交申請，申請獲批後，申請人必須遵守登記手續，以取得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所有必需營業執照、批文和證書；
- 如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為人民幣5.0百萬元。如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監管概覽

- 所有單一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社會組織，連同他們各自的關連方合計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主要包括股東出資和募集資金，以及從最多兩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募集的資金。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接受公眾監管，並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非法資金募集活動。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由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多於其資本淨額50%；
- 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按照市場原則經營。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貸款息率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指定的最高貸款息率和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基準息率0.9倍。指定浮動息率須由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原則釐定；
- 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5%；
- 為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社會機構的任何小額貸款公司創辦人以及擔任任何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自然人不得有任何刑事或不良信貸記錄；
- 根據相關條文，小額貸款公司須成立審慎和規範的資產分類和準備系統，將資產準確分類、為呆賬計提準備，和保證其就資產損失作出準備的充足率一直保持100%以上，以完全抵銷所有風險；
- 小額貸款公司須成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和信用管理制度，並加強內部監管；及
- 中國人民銀行將就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及資金流向進行追蹤監測，並將相關數據納入信用系統。小額貸款公司須定期向信用系統提供有關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的服務數據，以及其他業務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3月15日根據第12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所採納之關於修訂立法法的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第80條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總署及直屬國務院並具有行政職能的部門，可根據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

監管概覽

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此外，根據《立法法》第85條，行政規章應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指導意見》根據《立法法》不應被定義為行政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辦公廳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2年4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工作條例》」)第3條，「黨政機關公文是黨政機關實施領導、履行職能、處理公務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規範體式的文書，是公布法規和規章、指導、布置和商洽工作、請示和解決問題、報告、通報和交流情況等的重要工具。」

根據《工作條例》，公文的主要類別包括(其中包括)指令及意見。指令之刊發乃為頒佈行政條例及法規、宣布實施重大的強制性措施、批准名銜之授出及提升以及向有關實體及個人授出獎勵。意見之刊發乃就重大的議題及建議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及分析。

倘條例的選擇性應用出現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的通知》(「《通知》」)，《指導意見》在法律層級方面並不優先於省級政府發出的其他規範性公文(包括適用於微型及小額貸款公司之省級監管政策及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4月19日刊發之《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單一股東於小額貸款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限制可予解除(倘適合)。

《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及《民間借貸司法解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民間借貸利率可恰當地高於銀行貸款利率，而不同地區的本地法院可根據本地金融狀況對特定個案行使酌情權。然而，民間借貸利率不可超出基準借貸利率四倍。超過此限額的利率不會受到保障。

於2015年8月6日，《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取代。《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自2015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達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至36%(含)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

監管概覽

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上述適用法規。

地方法規及政策

於2013年4月11日前，福建省的省級獲授權機關，即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對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及審批的主管機關。於2013年4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將審批及業務創新的權力授予泉州市，原因為其時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由省級機關轉為市級機關。福建省及泉州市政府與其對應的小額貸款公司指定監管機關已頒佈多項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監察及管理於福建省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鑒於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泉州市的獲批准地區，本地層級的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為福建省及泉州市兩者的適用機關頒佈的主要規則及規範性文件。

下列監管政策為地區性規範性文件及規則，且並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小額貸款公司於泉州市經營時應遵守以下監管政策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對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審批及業務創新的主管機關，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有權就前述事項作出行政決定。

《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3月10日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暫行辦法》：

- 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負責批准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變動、終止及業務規模的主管機構，並擔當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察及風險管理的領導角色。
- 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的門檻及規定的股權架構：
 - 小額貸款公司可以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再者，於註冊成立時，註冊資本應符合法律規定，不可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不可高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註冊資本僅可於註冊成立時以貨幣一次性支付。

監管概覽

- 小額貸款公司須由最少八名股東或發起人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應為具有穩健管理、優秀信用記錄及充裕資金的當地企業。此外，對主要發起人的規定為其於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前連續三個財政年度贏利且三年淨利潤累計總額在人民幣15.0百萬元以上，申請前一個財政年度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此外，該主要發起人的資產負債率低於50%及出資額不高於淨資產的50%(按合併會計報表口徑計算)。
- 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主要發起人及其關聯方的合計持股百分比不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不含本數)，主要發起人亦不得再參股於同一縣域內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其他單一股東及關連方的合計持股百分比不可高於總註冊資本的10%且向小額貸款公司的出資額不可低於人民幣500,000元。
- 業務範圍及營運：
 - 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範圍應為：(i)辦理小額貸款業務；(ii)進行銀行機構的委託貸款；及／或(iii)於獲得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後經營其他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獲鼓勵向中小企業、三農及地方個體商戶提供貸款業務服務。
 - 小額貸款餘額(《暫行辦法》界定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70%規定」)。於2014年12月12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分別發出兩份補充監管意見函件(統稱「意見函件」)，據此兩個主管機關均確認，70%規定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不適用於我們。不適用情況符合兩個主管機關之聲明，即為滿足泉州市中小企業之融資需要以及為支持彼等之業務增長及鼓勵彼等之金融創新，70%規定將不適用於擁有強大註冊資本、按合規方式營運，以及已證明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泉州市獲選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本公司)。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監管概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毋須遵守有關我們的貸款餘額比例的任何限制，根據意見函件，要求我們[編纂]後將貸款餘額的70%用於單戶貸款餘額5.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小額貸款(「經修訂70%規定」)。

- 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不可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他們的關連方授出貸款。
- 除頒佈新規則以另作規定外，小額貸款公司不得於其獲准經營業務的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及成立分支。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應由股東注資或捐贈及由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自由選擇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自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可高於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0%。倘小額貸款公司運作良好、合法經營及於審查後符合條件，自銀行機構借取的資金上限可提升至該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100%。
- 小額貸款公司應於銀行建立內部財務賬戶及信貸業務專用賬戶。發放及回收貸款及利息，向銀行業金融機構融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委託貸款都必須通過借貸業務專用賬戶進行，而有關賬戶不得用於進行其他類型的業務。
- 負責小額貸款公司日常監管、風險預防及處理的主要實體為其註冊地縣(市/區)的人民政府，其須釐清監管部門並建立監管目標責任制。
- 已進行下列任何活動的本地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於接獲本地經濟委員會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後作出糾正。倘本地小額貸款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則其將被勒令暫停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修正：
 - 在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法定代表人並委任主要管理層；
 - 在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分支機構；
 - 在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變更；
 - 未能按照業務範圍經營；
 - 未能遵守息率政策；

監管概覽

- 拒絕或阻礙相關部門的現場或場外監管或調查；
- 未能根據規則和法規提供文件，或提供失實文件或隱瞞重要事實的文件；
- 未能根據規則和法規披露數據；
- 被視為需要糾正的其他行為。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

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4月11日頒佈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第9條，於泉州市註冊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之審批及業務創新之權力已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泉州市。

《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跨縣域經營試點實施方案》

泉州市人民政府根據《關於貫徹落實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於2014年3月31日頒佈並自當日生效的《試點實施方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

- 跨縣域經營僅指跨縣域擴充業務，並不允許跨縣域成立分支機構。
- 可進行跨縣域經營的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乃根據下列原則篩選及決定：
 - 跨三個或少於三個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之實際實收資本／股本不可低於人民幣5億元（包括人民幣5億元），跨超過三個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之實際實收資本／股本不可低於人民幣10億元（包括人民幣10億元），上一財政年度所納稅額不可少於人民幣1,200萬元。
 - 根據由主管部門進行的年度審計，跨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之評級須為A級（優秀）或以上。倘小額貸款公司的評級於任何其後年度的年度審計中有所下調，進行跨縣域經營的批准將於有關年度被撤回。

監管概覽

- 計劃申請跨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須報經註冊地縣(市／區)政府或管理委員會批准，同時向地方政府或管理委員出具規範經營和加強風險防控的承諾書。此外，該政府或管理委員會應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有關日常監管和加強風險防範處置的承諾書。跨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須向擬開展業務所在縣(市／區)主管部門備案。

《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年度考核評價暫行辦法》

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5年2月6日頒佈並生效之《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年度考核評價暫行辦法》：

-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負責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年度綜合考核和評價。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各市縣的地方分支機構負責對於其轄區內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的具體考核和評價。
- 進行年度考核和評價時，考核和評價機構將考慮下列五項因素：
 - 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向中小企業及三農提供支持；
 - 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合法營運；
 - 小額貸款公司有否設立風險預防系統；
 - 小額貸款公司的公司管治是否良好；及
 - 小額貸款公司是否須接受外部監督。
- 年度考核和評價結果可分類為優異、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
- 評為「優異」之小額貸款公司可(i)自若干銀行融資機構籌集資金，(ii)轉移其信貸資產至銀行融資機構，(iii)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進行試點融資創新業務(如小額貸款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轉移資產收入權及發行私募債券等，(iv)將其

監管概覽

股份於境內外證券交易所或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上市，及(v)進行經機關批准的其他試點業務。自所有類別融資方式取得的資金限額(上市融資除外)為該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之100%。

我們獲評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泉州A(優質)類小額貸款公司。

根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督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向境外特定或非特定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其股份可於海外上市。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編纂]及[編纂]的所有必要監管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具體而言，我們已於2014年9月3日及2016年7月28日就[編纂]及[編纂]分別取得股東批准及[編纂]批准。

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於中國地區內成立之金融機構以及由相關法規規定以履行反洗錢責任的特別非金融機構應遵守反洗錢的責任。根據《反洗錢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之《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共同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該等辦法》」)之規定，須遵守《反洗錢法》及《該等辦法》項下責任的機構範圍包括於中國正式成立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政策銀行、城鎮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以及其他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及發布的金融機構)，以及從事外幣外匯買賣、付款及結算的機構；而基金銷售則須遵守《反洗錢法》的法律及法規，此等機構的範疇均不包括小額貸款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遵守《反洗錢法》及《該等辦法》的特殊非金融機構的定義尚未落實，而小額貸款公司尚未被定義為特殊非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4月24日頒佈之《第137號通知》，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小額貸款公司(統稱「四類機構」)須嚴格遵守指定現金管理規定，並於管理現金用途行使合理判斷，防止洗錢行為。為任何自然人客戶辦理涉及單筆人民幣50,000元及以上的現金存款或提款時，該等四類機構必須確保該客戶持有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向任何並無於相關機構具有現存賬戶的客戶提供涉及單筆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上的金融服務(如現金匯款或票據兌付)的任何該等機

監管概覽

構必須確保該客戶持有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且必須保留該等身份證件的副本。四類機構須按照中國反洗錢的有關規定保存所有現金存款、現金提款、現金匯款、票據貼現等現金交易或日常現金交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第137號通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其他有關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稅項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25%之統一稅率，並取消任何過往之稅項豁免、減免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優惠稅項待遇。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最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地區內提供該等條例中指定之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付營業稅款項乃以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稅率計算，而該等從事金融及保險行業、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者之營業稅率為5%。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據此，自2012年1月1日開始，全國部份產業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後續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的交通運輸業、郵電通信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均逐步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試點方案》，若干現代服務業適用6%增值稅稅率。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據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試點計劃將涵蓋全國的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命服務業。

監管概覽

就業監管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監管僱員及僱主之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勞動合同之訂立、執行及終止等事宜。

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未能於一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僱主必須在該情況下每月向僱員支付雙倍薪金；倘該期間超過一年，雙方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工作連續十年或以上，除非僱員要求結束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否則應終止訂立無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僱員必須堅守有關商業機密及競業禁止之法規。僱主就僱員違反協議服務年期可追究之賠償金額不應超過僱主支付之培訓開支。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

《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就業促進法》載有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之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明確指出應消除就業歧視，而僱員遭受違反條文之行為而被歧視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該法例亦規定縣級或以上的政府設立之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監管諮詢、職業培訓及市場工資之價格指引。

此外，《就業促進法》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制度，規定僱主必須於僱員受僱後向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就業登記；為個體經營者或從事臨時工作之僱員可向小區公共服務機構登記，並於登記後有權享有適用的支持政策。

社會保險監管

社會保險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自1999年3月19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

監管概覽

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僱主應當為員工向社保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及為其員工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住房公積金監管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中國之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指定之銀行內為彼等之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並於過往年度在基金內存入不少於各名僱員平均月薪5%之金額。

股息分派監管

規管中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所派付之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因此，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每年撥出其除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以向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達到及維持於企業的註冊資金50%以上之前，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